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3〕7号

关于《1.5万吨高标准可回收耐候环保地膜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鑫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5万吨高标准可回收耐候环保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8500m²，项目利用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不另新建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建设农用地膜生产线10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吨高标准可回收耐候环保地膜。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52万元，占总投资的0.77%。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

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材料集中堆放，以缩小扬尘影响范围；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减缓扬尘污染；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进行洒水抑尘，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轻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吹塑废气，建设单位在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88.15%）”处理后通过 15m 排筒达标排放，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10m³，防渗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75~90dB(A) 之间。设备在采取减振、降噪、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垃圾中转站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破碎返回生产线；废活性炭、废机油、废 UV 灯管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同意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